“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受 托 人 （乙方）：北京神州无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服务事宜，经友好磋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合同将按照《“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方案》履行（以下简称“《方案》”）。如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实施；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宣传工作要求对《方案》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二）要求

1、乙方应保证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详见《方案》）。

2、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合理合规合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核查。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1. 甲方负责项目监督，根据乙方申请提供必要协调；

2. 甲方按期拨付资金；

3.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协作事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的；

2. 服务质量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工作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选派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核心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展览展示内容，双方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信息等；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稿件、音视频素材、活动成

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

（三）泄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支出等。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292994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即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拨付项目经费60%，即 175796.4 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项目经费剩余的40%，即 117197.6 元。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神州无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中仓支行

开户行账号：100284496080010001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履约期限，因整改导致的逾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逾期履约违约：乙方未按《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截止日期（或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履约期限）完成宣讲、活动、资料报送等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

2. 服务质量违约：宣讲内容导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与甲方书面确认的宣讲大纲不符；活动场次不足；提交成果（含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资料报送、总结成效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及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政策调整、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产生任何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磊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神州无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磊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
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精神，区委宣传部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红色文化资源禀赋与千年运河文化底蕴，紧扣长征胜利90周年重大历史节点，策划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回望百年红色征程，感悟伟大长征精神，从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励全社会投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

二、活动安排

活动坚持以史育人、以文润城、以艺传魂工作思路，统筹实施“一展、一讲、一演”长征主题红色文化“三个一”活动：“一展”即长征主题巡展，“一讲”即红色故事系列巡讲，“一演”即长征主题文艺汇演，构建展览观学、红色宣讲、文艺浸润一体化红色教育矩阵。

（一）长征主题巡展

1.活动时间：10月—12月

2.活动主题：“山河魂·运河情——通州区纪念长征胜利90周年”巡展活动

3.活动内容：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拟以“山河魂·运河情——通州区纪念长征胜利90周年”为主题，制作弘扬长征精神主题宣传展板，深刻展现长征路上的革命故事、英雄事迹。

4.活动形式：活动分为启动仪式与流动巡展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0月中下旬举办巡展启动仪式；第二阶段：深入校园、社区、机关、军营、农村、公园等场所，开展20场流动巡展），打造可移动、可复制、可普及的教育阵地，让红色文化进一步走进群众、覆盖全域，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感悟革命先辈的坚定信仰与家国情怀，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凝聚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红色故事系列巡讲

1.活动时间：10月—12月

2.活动主题：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3.活动内容：本次巡讲立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以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为核心，整合通州本土红色资源，紧扣红色文化传承、思政教育浸润目标，坚持以史育人、以情动人、以艺润心，推动红色文化在基层落地生根、薪火相传。

4.活动形式：以长征壮阔历史为根基、通州本土红色文脉为底色，构建“专家讲长征精神+宣讲员讲通州红色故事+红色文艺节目展演”三位一体沉浸式宣讲模式，分三个板块开展。（第一版块：专家理论授课。邀请2名党史专家现场授课，系统阐释伟大长征精神的时代内涵与当代价值；第二版块：遴选4名优秀本土宣讲员，立足通州红色发展脉络，讲述通州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支部诞生历程、红色宋庄在北平

和平解放中的重要贡献，以及邢德荣、何臣等本土革命英烈的感人事迹，全方位展现通州厚重鲜活的红色历史；第三板块：配套编排4个特色红色文艺节目，通过长征主题快板、红色经典诗朗诵、经典红歌演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沉浸式传承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三）红色文艺汇演

1.活动时间：10月下旬

2.活动主题：长征薪火 运河回响

3.活动内容：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传承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拟开展露天沉浸式长征主题文艺汇演。活动以艺术形式再现长征峥嵘岁月，诠释长征精神内核，推动红色文化走近群众、浸润人心。

4.活动形式：活动为户外露天综合性红色文艺演出，紧扣长征主题编排，涵盖红歌联唱、红色舞蹈、诗朗诵、红色快板等多元品类，打造沉浸式红色视听课堂。

三、宣传推广

统筹用好区级媒体、政务新媒体视频号矩阵，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围绕长征主题系列活动做好全周期宣传报道。持续跟进长征主题巡展、红色故事系列巡讲、主题文艺汇演等重点活动，挖掘红色故事、打造融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扩大红色教育覆盖面，提升红色文化传播效能，在全区营造铭记长征历史、赓续红色血脉、建设城市副中心的浓厚氛围，确保活动取得良好宣传成效。